

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03 學年度下學期教師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審核委員會議

日期：10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林秀豪主任委員

出席者：如簽到單

記錄：保管組張雅婷(分機 31350)

壹、保管組作業報告：

一、上學期多房間職務宿舍分配作業。

結果：無異議。

貳、討論議題：

一、等待分配借/暫住職務宿舍人員參考資料之審核。(保管組 提)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一)帶看宿舍作業，仍比照前次作業方式，統一開放一天之一定時間(預訂 9am-4pm)，由所有候配老師自行參觀待配宿舍，若該待配宿舍非獨棟之宿舍(如公寓)，則委派工讀生於一樓管控門禁，以維持宿舍居住安全並引導各位候配老師參觀，另宿舍位置圖可在「教師多房間職務宿舍分配系統」供各位候配老師查詢。

(二)本項參考資料請各委員會場審核或會後通知所屬單位之等待分配宿舍人員至「校務資訊系統」/「多房間職務宿舍分配系統」網站稽核積點資料是否正確，若資料須更正者，請於本會議紀錄發放一週內通知保管組辦理。

二、修訂「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要點」第四點第三項，增列借住期間，提請討論。(保管組 提)

決議：

(一)本要點第四點增訂第三項：「借住職務宿舍之期限為 15 年，自簽訂借住契約書之日起算，如後續有更換宿舍之情事，累積借住期限合計至多 15 年。但於本項修正前已借住者，不在此限。」。(出席委員 28 人、贊成 28 人)

(二)本修正內容提經本校下次校務會報及行政會議通過，並函送教育部核定後公佈實施。

三、請分配委員會惠予同意許健平教授以現住之東院 87 號 1 樓(校長控存屋)更換為正式配住屋，並將本次獲分配之借住宿舍歸還為校長控存屋。(保管組 提)

決議：同意許健平教授獲配之借住宿舍與東院 87 號 1 樓校控屋交換。(出席委員 28 人、同意 27 人)

參、臨時動議：

一、現行教職員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作業有難以反應是否有實質居住之狀況。(林秀豪主任委員 提)

決議：建請宿管會正視宿舍是否有實際居住事實，擬訂更實際可行的查考辦法。

肆、散會：(下午 13 時 20 分)